德发改审〔2025〕48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鹤仙山道路**

**项目建议书的复函**

德化县浔中镇人民政府：

 你镇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鹤仙山道路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德浔政函〔2025〕19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鹤仙山道路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浔中镇后所村、县园艺场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3945.39平方米，双向两车道，车道宽为10-15米，设计速度20千米/小时，道路全长约289米，主要包括给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100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及自筹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412-350526-04-01-825987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4月至2027年4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3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